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航道行政管理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Hangdao Xingzheng Guanli Zhiye Daode

航道行政管理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航道行政管理职业道德》是航道行政管理的主要课程教材。主要内容包括：职业道德的本质、主要特征，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主要规范，职业道德教育、修养、评价等。

本书是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各航道部门职工业务学习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道行政管理职业道德/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5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114-02673-0

I. 航… II. 交… III. 航道-交通运输管理;行政管理-管理人员-职业道德-教材 IV. U6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020 号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航道行政管理职业道德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 审定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梁秀青 责任印制: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1.75 字数:41 千

1997 年 8 月 第 1 版

1997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册 定价:4.00 元

ISBN 7-114-02673-0
U·01900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洪善祥 交通部副部长

副主任：张忠晔 交通部体改法规司副司长

沈以华 交通部教育司副司长

委员：（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凤懋润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副司长

许如清 交通部财务会计司副司长

关瑞华 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副司长

刘德洪 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副局长

陈建成 交通部通信中心代主任

宋家慧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副局长

何 捷 交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助理

徐 光 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司长助理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编审组名单

组 长：徐 光

副组长：任建华 黄天桂

成 员：荣天富 范志成 张明明 王良琼

前　　言

为了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严格依法行政，促进交通行业管理，根据交通部交体法发(1996)36号文《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三年岗位培训工作规划》通知精神，在交通部教育司的组织下，召开了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大纲编审会，制定了该门类的教学计划、大纲(交教发1996(1079号))，并按新的教学计划、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航道行政管理》、《航道基础知识》、《航道行政管理实用法律法规》、《航道行政管理职业道德》、《航道养护征稽管理》、《船舶运输常识》六本书。这套教材是根据航道的特点和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需要而编写的。通过培训，将会进一步提高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全面素质，对造就一支具有文明服务意识，又有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航道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长江、安徽、广东、江苏、上海航道局、四川省航务局和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的大力支持。

本书由长江航道局办公室副主任王先登同志编写，长江航道局党委书记金义华同志担任主审。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资料不够齐全，难以完全反映各航道部门的实际情况。在教材中，有不当之处，请提出宝贵意见。对

于在编写、校审及组织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同志，谨表
示衷心地感谢！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道德的形成与本质.....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	7
第二章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主要规范	16
第一节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主要规范	16
第二节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22
第三章 航道行政执法	26
第一节 航道行政执法的基本特征	26
第二节 航道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29
第四章 航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37
第一节 职业道德教育	37
第二节 职业道德修养	43

第一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

人类的社会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十分广泛的，是有意识、有目的、有不懈追求的活动。作为行为规范和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道德，是在不同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和反映。

职业生活是道德调节的特殊领域。与社会一般道德要求相比，职业道德是社会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更直接地反映着社会道德的要求和道德面貌。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从业人员的个人品质、职业行为或企事业的发展乃至整个社会生活，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很有必要了解道德与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这一章重点介绍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内涵、形成、发展、地位、作用以及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第一节 道德的形成与本质

本质是与现象相对应的一个范畴。所谓道德本质就是指道德作为道德而区别于他物的根本性质，是道德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和道德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总和。要了解道德的本质，首先要从以下方面理解。

一、道德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既不是“神”的启示，也不是人们生下来就有的意识；既不是动物本能的演化，也不是人的

自然本性的产物。人之能在各种活动中分化出专门的道德活动来，是经过长期发展的结果。

1. 劳动是人类道德形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在人的所有活动中，最伟大、最有价值、也是把人真正同动物严格区分开来的，是人类的生产活动——劳动。劳动活动创造了道德主体，人类通过劳动活动，不仅使自然界人化，而且使人自身社会化。劳动活动创造了对道德的需要。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又为道德形成提供了必要条件。人类社会最初阶段，原始人的生活，有着生死与共的关系，没有意识到个人的存在，没有对利益的追求、一切都从属于整体，从属于劳动过程。随着劳动的发展，劳动产品的剩余，使得原始人产生了利益的观念和追求；利益的追求又把自然的差别与分工变成了社会的差别与分工。从而引起人与人的差距和矛盾，也产生了人们对自身的全面发展的需求及调解这些矛盾的自觉欲望。于是逐渐形成了一些简单的义务，权利观念，推动着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2. 社会关系的发展和人类意识的产生，为道德的形成提供了直接的基础。道德只有在社会中，在发生个人与整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的时候和地方。只有当人脱离了动物界并将其合群的本能上升为交往关系时，才有可能发生，否则是没有意义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离开了社会关系，就不会形成人，也就不可能产生人的道德。在原始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发展到一定阶段上，适应一定社会关系的需要，调解个人和整体的关系以及对个人行为提出明确的要求。这些要求逐渐成为氏族社会成员所应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取代了原来的“风俗的统治”，支配着原始人的劳动活动和其他活动，从而形成了人类社会特有的道德现象。道德的产生还必须以人类的意识产生为条件。人们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

关系中,但如果对这种关系毫无意识,蒙昧无知,那么,道德也不可能产生。

3. 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使道德发展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在原始社会,人类的道德意识由于处于一种浑沌朦胧的原始状态,人们不可能把道德和其他意识形态诸形式区分开来。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已经能够提供剩余产品养活一部分人专门从事精神活动,剥削阶级从本阶级利益出发,对社会道德现象进行集中和概括,用理论的形式表现出来,使道德分化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上层建筑成分和社会意识形态。

二、道德的定义及其本质

本质是与现象相对应的一个范畴。所谓道德本质就是指道德作为道德而区别于他物的根本性质,是道德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和道德内部所包含的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总和。

(一)道德的定义

道德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从词源上讲,我国古代的“道”与“德”原是两个意思。所谓“道”,原指道路,后引伸为道理、原则、规律;所谓“德”,古代许多注释家把它解释为“得”,即通过对“道”的认识和修养而有所得的意思。在战国时期,“道”与“德”二字开始连用。《礼记》上记载:“道德仁义,非礼不成”。可见,道德在我国古代就含有合理行为规范的意思。随着社会的发展,道德的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和扩展。现在人们说的道德,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有的,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并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社会意识及行为规范的总和。也可以理解为:道德是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所提倡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道德的本质

道德的本质是什么？它是由什么决定的？古往今来，伦理学家们众说纷纭，或者把道德看成是人的“善良意识”、“绝对精神”的产物，或者把道德看作是“追求幸福的欲望”，“趋乐避苦”的本性，甚至把道德归于“天理”、“上帝”的意旨。这些道德观，脱离人类社会、脱离社会存在去解释道德现象，寻找道德本质，因而不可能对道德作出科学的解释，实际上都是唯心主义在道德问题上的表现。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为了适应人类社会物质生活需要而产生，并在漫长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它的本质只能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找。

首先，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受到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不断改变其内容和形式，以适应调节社会关系的需要。封建社会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仁、义、礼、智、信”等道德观念，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是为了维持封建宗法统治。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自由、平等、博爱”和“合理利己主义”等道德观念，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决定的，是为了适应资本家自由竞争、自由贸易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集体主义、大公无私、团结互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道德观念，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决定的，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可见，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与之相适应的道德，形成了作为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思想体系和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

第二，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大家知道，道德是一种受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道德的一般社会本质。但当我们再深入到整个社会中进行考察时，又会发现道德还有着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本质：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调解规范体系。主要体现在：

1. 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政治规范、法律规范是制度化的规范，是经国家、政治团体或阶级以宪法、章程、司法机构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意志，是统治集团的社会制度，而道德规范则不同，它并没有制度化，而是处于同一社会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它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之上，深藏于品格、习性、意向之中。

2. 道德规范并没有也不使用强制性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法律规范既然是一种阶级意志的体现，就必然要以强制手段强迫人们执行，遵守它的要求就获得了在社会中生活和行动的权利，否则就会受到惩罚。道德规范的实施则不同，它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教育、宣传、大众传播媒介等等只是道德规范转化为人实际行动的重要手段。

3. 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的规范。道德规范只有在为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人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能得到实施。内化的规范也称为良心，良心是人们思想、言行的标准、尺度和检查官，良心形成特定的动机、意图、目的，良心促使人去遵守社会规范。法律规范不管人们是否有遵守的动机，只要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就不去干涉，而道德规范必须在内在的善良愿望才能加以遵守。那种迫于外界压力而循规蹈矩的人，可以是法律意义上的好公民，但不一定是道德意义上的善人。

第三，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道德不仅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和调节方式，而且是人类的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完善发展自身的活动。

道德作为实践精神是一种价值，是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这种需要促使人们结成相互满足、改善、调节人与人的交往、协作，完善人的人格，形

成人类特有的实践精神。道德作为实践精神不仅是价值，而且是实现价值的行动，是有目的的活动。目的性是人类活动的最基本的特征，也是人类精神能够进入实践的主要依据。目的是行为的预期目标，是一种理想。因此，道德作为实践精神又具有理想性。理想性又在于其行为的义务性。义务是被意识到的道德必然性，既是外在的职责、使命，又是内在的要求，出于义务的行为是道德的行为，也是将理想升华为理想的实践精神的行为。它们各自从特定的角度反映着社会生活和世界的本质，从不同的方面促进着社会的进步。

概括地讲，道德把握世界的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道德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出发来改造世界。这里的改造不仅仅是以物质手段，而且是以精神手段来调节人与人的关系，通过形成特殊的社会秩序和行为准则来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和发展的。

二是道德的目的不是再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评价是道德把握世界的基本手段。评价有意义和无意义，有价值和无价值、善和恶等等加之于评价对象，往往会影响着人们的态度和价值取舍，从内和外两方面形成道德的环境。对于个人而言，道德评价将外在的准则直接灌输到人们内心，形成个人自己的做人标准和价值目标。对社会而言，作为内心的评价主体，审查过滤自己的动机，欲望，需要、意图，使之符合社会的价值要求和指向社会的价值目标，促进人类的文明进步。

三是道德把握世界不是让人盲目听从外界权威、屈从于现实中的邪恶势力，而是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动员全部身心力量克服恶行，培养德行，既提高自身的道德境界，又实现社会的道德理想。

总之，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是特殊的意识形态、行为

准则、评价选择、应当理想等价值体系，是调节社会关系、发展个人品质、提高精神境界诸活动的动力。

第二节 职业道德

在社会实际生活中，职业生活是道德调节的特殊领域。与社会一般道德要求相比，职业道德是社会一般道德要求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更直接地反映着社会道德的要求和道德面貌，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弄懂什么是职业道德，了解职业道德的特征，明确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和作用，对每一个从业者来说，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一、职业道德的界说

什么是职业道德？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首先说明什么是职业。

职业不是从来就有的、永恒不变的，而是在历史上产生并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发展变化的。职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相联系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它是一种以社会分工和劳动分工为纽带的社会形式和社会关系。因此，一般地说，所谓职业，就是人们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

职业作为人的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对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对整个社会的道德习俗和道德传统，不能不产生重大的影响。其一，职业的分工不同，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对社会所承担的责任不同，影响着人们对生活目标的确立和对人生道路的具体选择，以至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人们的人生观和道德理想。其二，不同职业的不同利益和义务造就成

人们不同的职业良心。其三，职业活动的不同影响着人们的情趣、爱好以及性格和作风。综上所述，所谓职业道德，就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是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规范的总和。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人们，由于有着共同的劳动方式，经受着共同的职业训练，因而往往具有共同的职业兴趣、爱好、习惯和心理传统，结成某些特殊关系，形成特殊的职业关系，从而产生特殊的行为模式和道德要求。在理解职业道德时，既不能把它看作是与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体系无关的，更不能抹杀它的特殊规律性及其调节行为的特殊意义。

二、职业道德的主要特征

职业道德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在内容方面，职业道德总是要简明地表达职业义务和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职业道德不是在一般意义的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它往往表现为某一职业特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习惯，表现为从事某一职业的人们所特有的道德心理和道德品质。这样，造成从事不同职业的人们，在道德品貌上的差异，以致使人在“隔行如隔山”的感觉。这是职业道德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的特征所致。

2. 在形式方面，职业道德的行为准则的表达方式，往往比较具体、灵活、多样。各种职业集体对从职人员的道德要求，总是从本职业的活动和交往的内容和方式出发，不仅有原则性的规定，而是还有诸如制度、公约、守则等简洁明快的具体内容，易于实践，有利于从职人员养成良好的本职业所要求的道德习惯。

3. 在调节范围上，主要是用来约束从事本职业的人员。各种职业都有按社会分工所决定的社会职能，社会职能的不

同，其权利和义务也就不同，因而职业道德要求也就有许多差异。任何职业道德只是特定范围内的道德要求，在特定的领域起作用。对于不属于本职业的人，或本职业人员在该职业之外的行为活动，它往往是起不到调节作用和约束作用的。

三、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的要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而且不同的职业也有着不同的要求，但是概括起来，各种职业道德都有其共同的基本要求，就是“热爱本职、忠于职守”。

为什么说“热爱本职，忠于职守”是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呢？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首先，人类的社会活动是一个有机整体，任何一个正当的、为社会的必需的职业都是由社会分工决定的，都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生产总体系的组成部分，都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承担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缺少某种职业，或者某种职业生活受到干扰、阻碍甚至破坏，必然影响社会生活的和谐发展。而每种职业所负有的责任和义务是由具体的从业人员来承担和履行的，从业人员职业责任感的高低，职业事业心的强弱，职业行为和习惯的好坏，都直接关系到能否担负起社会分工所决定的社会职能，进而关系到整个社会生活。这就要求从业人员必须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其次，职业既是从业人员为其他社会成员服务的活动，也是从业者个人谋生的手段。从业人员既要对他人、对社会负责，也要对本职业、对自己负责。每种职业都有各自的职业对象和职业关系，职业义务就是要努力适应和满足职业对象和职业关系各方面的要求，尊重他人的权益，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服务，取得他们的信任。对任何企业和单位来讲，能否做到这一点，直接关系到企业的信誉、利益、竞争能力乃至命运，同时也关系到每一个从业人员的利益。从业人员只有对自己的